

万载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宜春市天辰招标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宜春市财政局、宜春市公安局、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购发〔2023〕58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万载县粮食购销公司三兴分公司“四化”粮库仓储建设及改造提升-绿色储量、接收发放设备采购项目（天辰-WZ2022-003-2）存在的问题

1. “评分标准--技术部分--项目实施方案”、“评分标准--技术部分--安装调试方案”和“评分标准--技术部分--人员培训计划”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.....违背评审因素设置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原则。

2. “评分标准--商务部分--综合实力”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“商标注册证”的得 2 分和“评分标准--商务部分--

投标文件制作”与合同履行能力无关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。

3. 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公告日期超过2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二条第四段第7点的规定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二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